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韦烨）

本人韦烨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于2023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自身职责，运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本人独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韦烨，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法学士、国际法学硕士，英国赫特福德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遵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各位董事的一致同意，本人的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否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任期内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委会人员构成、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就下列事项行使了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的编制、内容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本人就应收账款等重要问题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平日的工作中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高效、负责地执行了外部审计工作。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公司舆情动态，针对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核实，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有效。

6、独立董事工作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与公司

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实地探访了公司新投入使用的办公场所，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在会议前按规定向本人提供议案及相关参考资料，并根据本人的需要进一步提供其他资料。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本人会与公司管理层在会前进行更深入的沟通交流，使得本人在进行表决前对相关事项有更准确的认识。本人认为报告期与公司的沟通顺畅有效，上市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独董职责的履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共 2 笔，分别为收购鹰明智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与鹰明智通设立合资公司两个事项。收购鹰明智通将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进入新能源赛道，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鹰明智通成立合资公司则有利于尽快在华东地区扩展鹰明智通相关业务，同时也利于公司后续业务整合，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在董事会上对上述两个事项投了赞成票。

2、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履行了审核确认义务，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要求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本人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与高管的任免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人选的履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出了赞成票，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 2023 年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董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特长与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与科学决策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起到了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烨

2024 年 4 月 25 日